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4-04-01-645497)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栾川工货招标(2025)0003 号



招 标 人: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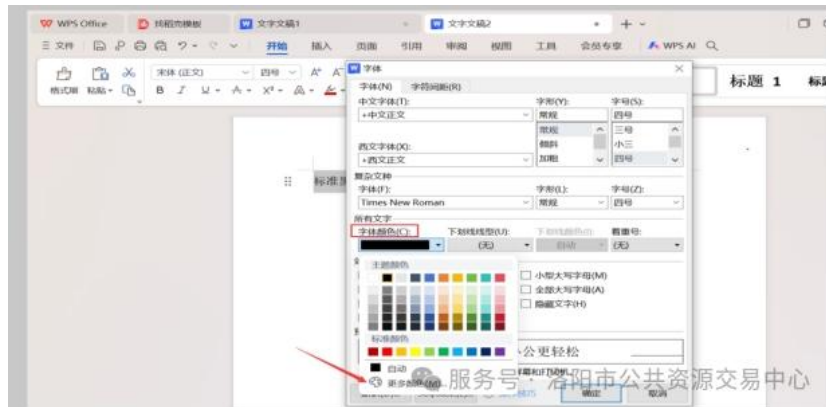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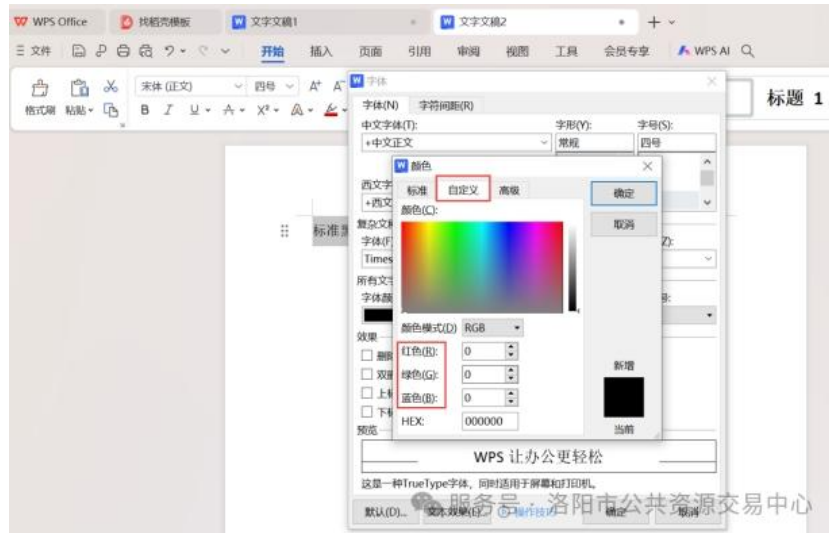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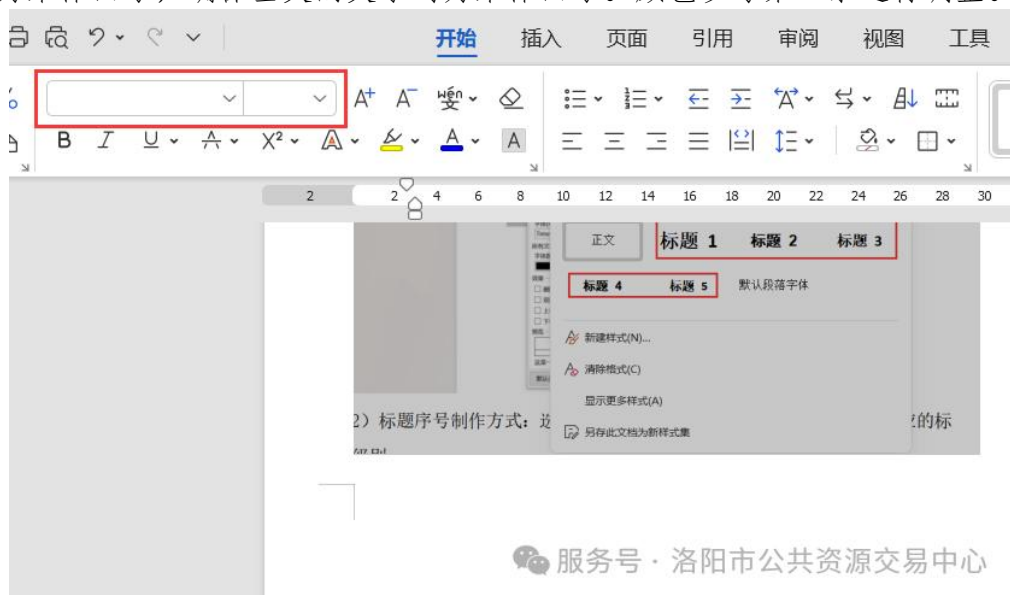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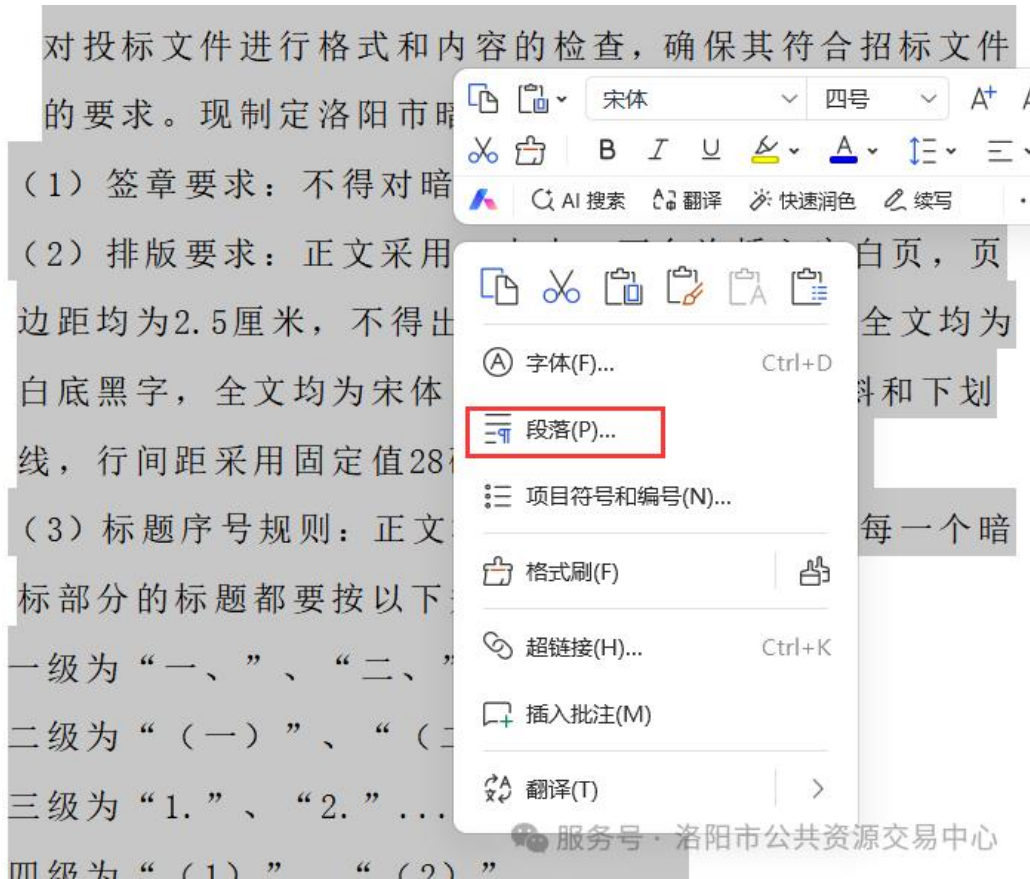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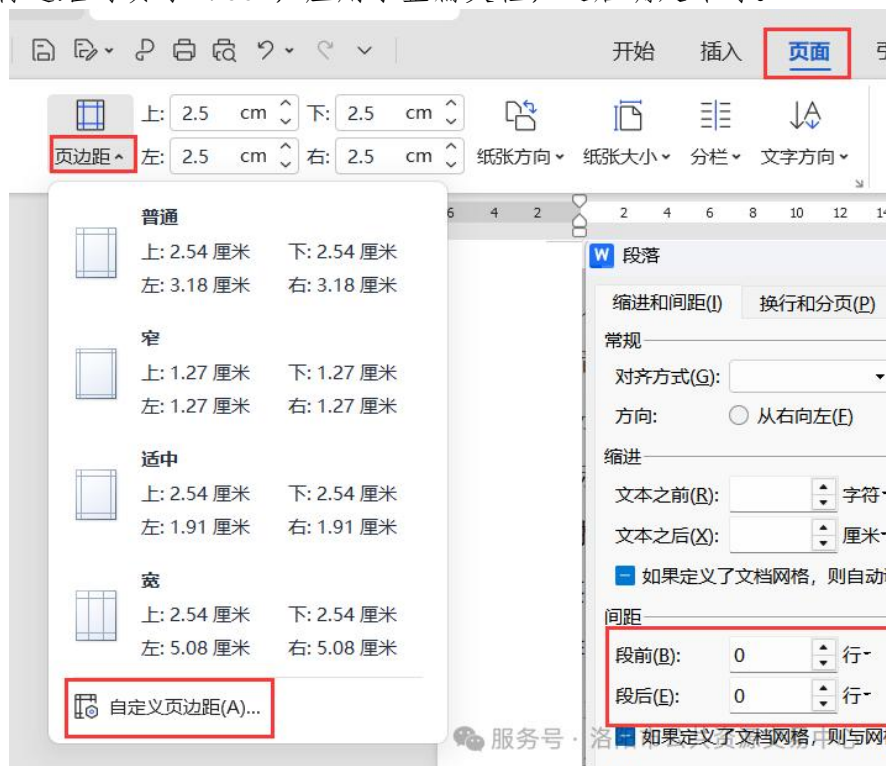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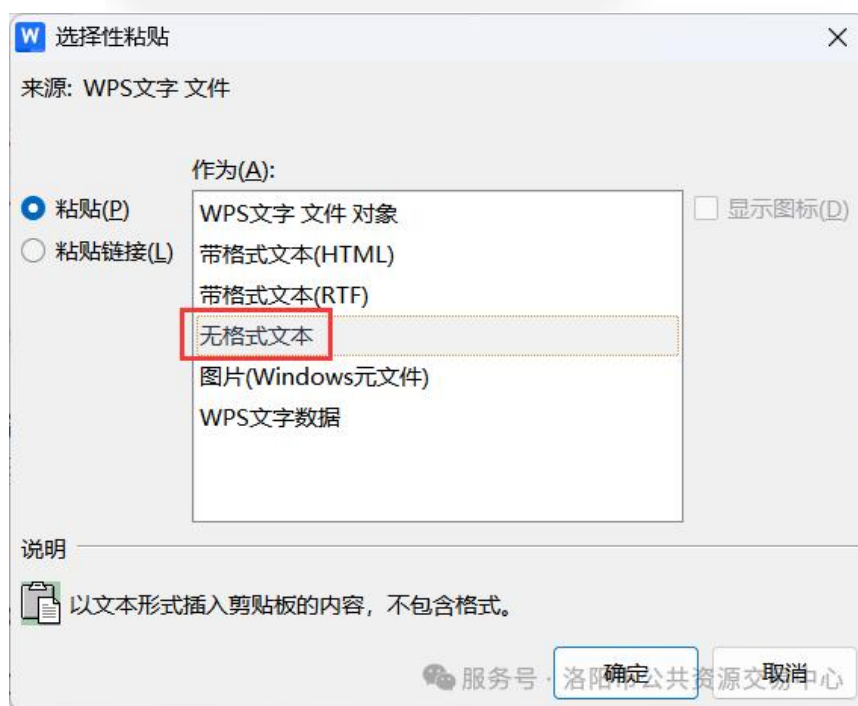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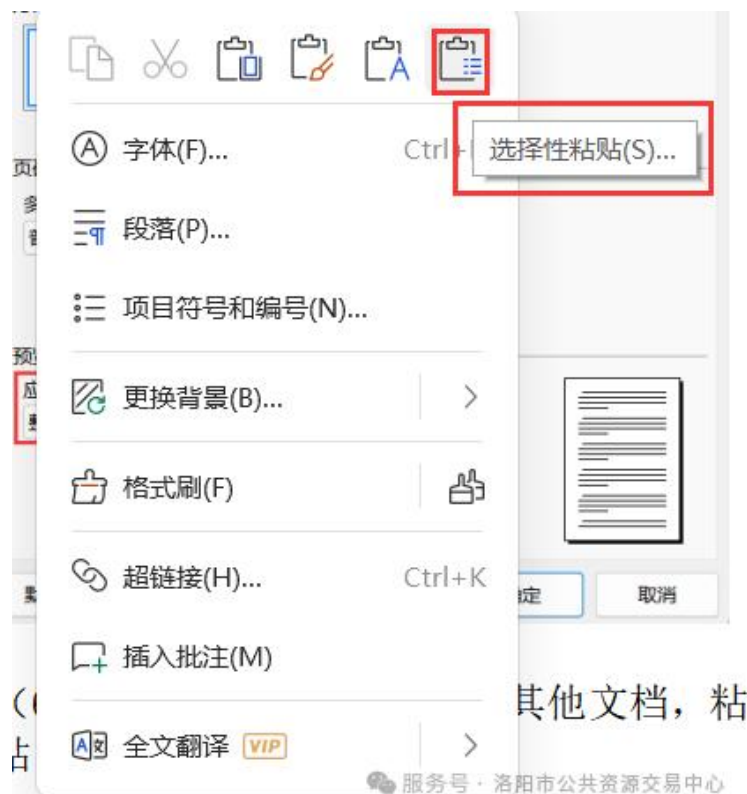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

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4-04-01-645497		
标段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682221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晋女士 0379-666675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 有 ☒ 无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2206-410324-04-01-645497)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2206-410324-04-01-645497）；

2、项目编号：栾川工货招标(2025)0003号；

3、项目地点：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项目位于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规划道路画眉山路西侧，规划道路上坪东路南侧，规划道路鑫园路东侧，共规划设计10栋住宅建筑。本次施工内容为采购1-11#电梯共14部，包含电梯门套、过门石安装、监控、无线网桥及接收机等。

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电梯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移交、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包括电梯设备质保期内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等内容。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128300.00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括: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 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包括: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括: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君山路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9-66822216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 2 楼

联 系 人：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667588

邮 箱：llycdonghong@163.com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君山路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9-668222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 系 人：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667588 邮 箱：llycdonghon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 川 县 栾 川 乡 人 民 政 府 七 里 坪 安 置 房 电 梯 项 目 (2206-410324-04-01-645497)
1.1.5	项目编号	栾川工货招标(2025)0003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电梯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移交、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包括电梯设备质保期内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等内容。
1.3.2	交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位置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6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8	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全免费质保），从取得相关主管验收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招标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1283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包含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技术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6.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省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货物到场初验合格 30 天内付合同款 35%，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2%，本合同金额的 3%留作质保金，电梯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10.4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安装设备时应充分考虑防水、防雨设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中标人应免费配合电梯监控设施安装单位完成监控的安装。 3、工程移交前的运行安全及运行管理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否则按废标处理。（格式自拟）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8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在拟分包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根据招标人意见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

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汇总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开标前，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付使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

异议则无需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担保

7.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唯一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1.5 分)	商务部分： <u>31.5</u> 分 综合部分： <u>38</u> 分 技术部分： <u>3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A*50%+B*50% A 为最高投标限价；B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31.5 分)	报价得分 (31.5 分)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分加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2)	综合评分 标准 (38分)	电梯技术性能指标 (10分)	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6分)	1、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光幕、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轿门门锁、厅门门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报告应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电梯型号同时具有ISO18738及ISO25745能效A++++认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2020年以来投标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的，得3分。（须提供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12分)	1、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投标品牌电梯销售业绩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销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2、投标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3)	技术评分标准 (32分)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1、现场安装方案：有详细的安装流程阐述，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适用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现场安装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安装工期的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资源配置计划：有详细的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配备计划阐述，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适用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施工现场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有适用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7、电梯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优惠条件及综合评议：评委对所有投标人在付款方式、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施工现场配合等方面提出的优惠条件和内容综合比较，内容详尽、合理、适用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有适用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适用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至少包括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人员培训承诺，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系统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电梯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移交、技术培训、维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包括电梯设备质保期内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等内容。

3、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二、招标货物清单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普通电梯	1、部位：1#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2F~11F 5、站数：10 6、提升高度：25.8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2	普通电梯	1、部位：2#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F~11F 5、站数：12 6、提升高度：32.9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3	普通电梯	1、部位：3#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2F、-1F、2-9F 5、站数：10 6、提升高度：36.2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4	普通电梯	1、部位：5#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11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28.0m	台	1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5	普通电梯	1、部位：6#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11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28.0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6	普通电梯 DT1	1、部位：7#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2F、-1F、1-9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31.8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7	普通电梯 DT2	1、部位：7#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2F、-1F、1-9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31.8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8	普通电梯	1、部位：8#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2F、-1F、1-9F 5、站数：11	台	2

		6、提升高度：31.8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9	普通电梯	1、部位：9#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9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22.4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1
10	普通电梯	1、部位：10#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9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22.4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2
11	普通电梯	1、部位：11#楼；可容纳担架兼无障碍电梯 2、额定载重量：1000kg 3、速度：1.5m/s 4、停层：1-9F 5、站数：11 6、提升高度：22.4m 7、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8、其他要求：含楼板开洞，吊钩制作安装、其他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未尽事宜参见施工图说明、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台	2

三、总体技术要求

本电梯项目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Q/XO 10201.1《乘客电梯》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1998《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且应不低于上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最新要求。

如其中有非现行法规、标准，投标人应按相应现行法规、标准替代执行。

四、技术性能指标

4.1 总体技术要求

4.1.1 电梯总体技术指标

楼号	名称	机房类型	层站	数量 (台)	载重 (kg)	额定 速度 (m/s)	井道尺寸 (宽×深)	开门尺寸 (宽×高)
1#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2F~11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2#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F~11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3#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2F、-1F、 2~9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5#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11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6#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11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7#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2F、-1F、 1~9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2F、-1F、 1~9F	1	1000	1.5	2.3m×2.05m	1.1m×2.1m
8#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2F、-1F、 1~9F	2	1000	1.5	2.2m×2.2m	1.1m×2.1m
9#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9F	1	1000	1.5	2.2m×2.2m	1.1m×2.1m
10# 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9F	2	1000	1.5	2.2m×2.2m	1.1m×2.1m
11# 楼	普通 电梯	无机 房	1~9F	2	1000	1.5	2.2m×2.2m	1.1m×2.1m

电梯安装说明：

- 1、选用电梯时，应核对井道尺寸及相应的技术参数等，符合时方可采用。
- 2、电梯施工时，电梯机房安装留洞、钢筋混凝土梁尺寸及预埋件应按实际所选电梯型号，由电梯生产厂家核准施工。
- 3、电梯紧邻卧室、客厅等房间时，电梯本身应有减震防噪措施，土建防噪隔声处理做法详《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08J931 第 39 页，并在井壁与电梯轨道之间设减震垫。
- 4、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 / 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6、电梯安装应包含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包含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扶手、防撞金属护壁板、专用呼叫按钮和专用选层按钮（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对讲式内线电话与报警灯、电梯于宁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等。
- 7、电梯门应满包不锈钢门套（具体材质可由建设单位选定），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 8、电梯轿厢及候梯厅应安装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照明及消防设施，包含应急电源且其动力控制电缆电线应采用防水措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运行；包含专用电话、对讲机，首层应设消防队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轿厢内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轿厢门与层门应按乙级防火门设置；包含灭火器：（1） 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扑灭电气设备火灾，不导电、无残留，能快速降温阻燃。电梯机房因电气元件多，必备此型，规格常为 8 公斤，依机房面积选合适容量，按规定成对放置在显眼、便于取用处，定期检查压力、喷管。（2） 干粉灭火器：通用性强，可灭多种火，对固体、液体、气体及电气火灾均有效。机房备用以防复杂火情，常见手提式 5 公斤规格，与二氧化碳灭火器分区摆放，每月巡检，查看气压、零部件完整度，超期要及时充装、维修。
- 9、标识标牌：（1） 机房重地，闲人免进：警示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保障机房设备与人员安全，多为长方形金属或塑料牌，黄底黑字，醒目挂于机房门口。（2） 电梯机房：明

确区域用途，方便识别，材质多样，安装在机房入口上方显眼处。（3）小心触电：提醒人员防范触电风险，常见于配电柜、控制柜附近，三角形黄色牌，黑边黑图案及文字。（4）禁止烟火：防火关键标识，遏制机房火灾隐患，圆形红底白字，遍布机房显眼位置。（5）设备运行中：告知设备实时状态，作业时提醒人员注意操作安全，牌上有动态图案或指示灯，挂于设备显眼处。（6）使用登记证框（亚格力材质）。（7）轿厢内电梯管理制度标牌。

10、不详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安装施工。

11、电梯安装完毕交付前应由有关部门验收通过。

4.1.2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1）要求提供的产品应质量上乘、环保节能、安全可靠，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安全部件：所投电梯的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与投标电梯应为同一品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2 主要功能指标要求

4.2.1 电梯整机性能

电梯整梯性能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开关噪音值 $\leq 55\text{dB}$ ；

（2）运行中轿厢噪音值 $\leq 55\text{dB}$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4.2.2 电梯曳引系统

曳引机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并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2.3 电梯控制系统

控制柜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所有电梯要求采用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双 32 位交流变频变压（VVVF）电梯控制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控制柜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2.4 电梯门机系统

门机系统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门保护装置采用光电保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门机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2.5 电梯光幕系统

要求光电门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发射管数量不少于 32 对，要求抗干扰性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光幕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3 其他配置要求

4.3.1 召唤操纵系统

（1）主操纵箱：采用前壁整体式操纵箱、6.4英寸以上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2）所有层外呼：无底盒、4.3英寸以上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主操纵盘和外呼上的按钮需满足美观大方，经久耐用，并具备楼层向导作用，按钮须能满足280万次以上的工作（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4.3.2 轿厢系统

（1）门保护类型：光幕保护；

（2）轿厢装潢：方形轿厢；

（3）轿顶材质：发纹不锈钢；

（4）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5）防火门认证等级：120分钟防火认证（依照 GB/T27903）。

4.3.3 层门系统

（1）首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2）其余层厅门材质：（前开门）喷涂钢板；

（3）首层门套类型：小门套；

（4）其余层门套类型：（前开门）小门套。

4.4 功能设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4.1 安全功能

（1）超载保护；

（2）电机反转保护；

（3）低速保护；

（4）超速保护；

（5）系统通讯故障保护；

（6）运行中门锁回路断开保护；

（7）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8）变频器通讯故障保护；

（9）打滑保护；

（10）运行中安全回路断开保护；

（11）电机过热保护；

（12）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3）封星保护功能；

（14）抱闸触点检测；

- (15) 错层保护;
- (16) 开门故障保护;
- (17) 关门故障保护;
- (18) 门光幕保护;
- (19) 抱闸制动力检测保护。

4.4.2 乘运服务功能

- (1) 独立运行;
- (2) 锁梯服务;
- (3) 消防迫降功能;
- (4) 换站停靠;
- (5)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6) 满载直驶。

4.4.3 电梯运行功能

- (1) 低速自救;
- (2) 转矩自动补偿;
- (3) 分时间段服务楼层;
- (4) 分时间段锁梯;
- (5) 自动修正楼层位置;
- (6) 前后门设置服务;
- (7) 分散待梯。

4.4.4 门控制功能

- (1) 自动开门;
- (2) 开门时间设定;
- (3) 开门允许设定;
- (4) 强迫关门;
- (5) 重复关门功能;
- (6) 开门保持按钮保持开门;
- (7) 开门按钮开门;
- (8) 关门按钮关门;
- (9) 残疾人开门操作;
- (10) 开门待梯。

4.4.5 检修调试功能

- (1) 检修运行;
- (2) 平层统调;

- (3) 测试运行;
- (4) 电梯运行数据记录;
- (5) 外召板查询功能;
- (6) 故障记录。

4.4.6 其他功能

- (1) 错误指令消除;
- (2) 服务层设定;
- (3) 语音安抚功能;
- (4) 外召板地址设定;
- (5) 层显字符设置;
- (6) 反向消号。

五、主要技术资料清单要求

竣工后,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不少于 1 套):

- (1) 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2) 电梯机房井道图。
- (3) 电梯电气接线图、设备使用功率。
- (4) 设备安装详图。
- (5) 电梯产品规格表。
- (6) 电梯产品主要部件规格清单。
- (7) 电梯产品易损件规格及价格清单。
- (8) 电梯承力部件、钢丝绳及装潢材料须提供材料检验证书或合格证。

六、电梯验收要求

- (1) 电梯设计、安装、验收全流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2) 施工前乙方应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安装告知手续, 安装过程应联系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验, 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 乙方须预先沟通协调到位, 不得因为流程原因耽误甲方的验收检定节点。
- (3) 安装完毕, 乙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
- (4) 乙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 乙方代表甲方及时向当地电梯检验机构申报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 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 (5) 乙方应提供设备、随机图册文件图册资料及相关证书报告。

七、质量保证要求

- (1) 电梯按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电梯按照相关的 TSG7200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

(3)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除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中标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招标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4)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生产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八、供货要求

(1) 接招标人通知后，依照合同供货（交货安装）期供货。

(2) 招标人根据整体项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延迟交货，但必须在相应设备交货日期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延期交货要求，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 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保证按期交货，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程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修服务要求

(1) 电梯质保期两年（全免费质保），从取得相关主管验收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保养、维修必须是原厂或原厂授权的本次中标的经销商提供保养、维修，并提供制造厂家总部维修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及经销商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 乙方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自身质量产生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5) 确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安装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乙方按成本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 各类服务及时有效，在接到甲方故障信息后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两小时内修复，影响电梯安全的重大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定位故障原因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7) 中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保养机构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8)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间隔 15 天）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单位有关制度规定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工程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得违法分包、违规转包；服务类：确保服务的质量及进度等；货物类：确保质量及供货时间节点等。

5. 自觉服从招标单位、监理方、监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人员、评标人员、监督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上述人员及其亲友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上述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其他活动。

7.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单位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办公物品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民事法律责任及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十三、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备费总价（含增值税）：¥_____，安装调试费总价（含增值税）：¥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交货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支持资料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 （13）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招标范围	
2	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1	设备费总价 (含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2	安装调试费总价 (含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投标范围	
4	交货安装期	
5	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质保期	
11	付款方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如有）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安装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电梯 编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费		安装调试费		合计 (元)	备注
					设备费单 价 (元)	设备费总 价 (元)	安装调 试费单 价 (元)	安装调 试费总 价 (元)		
1										
2										
3										
4										
5										
...										
...										
设备费合计金额						_____元				
安装调试费合计金额						_____元				
合计报价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包含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

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响应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和证明材料)

十、技术支持资料

注：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注:技术评分标准相对应,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十二、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附表（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十三、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 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 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 年 8 月 16 日